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代　理　人　王靖雯

債　務　人　陳嫈嫈（兼黃綉盤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慶澍（即黃綉盤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篤驫（即黃綉盤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篤疊（即黃綉盤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四傑（即黃綉盤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微微（即黃綉盤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陳慶澍、陳篤驫、陳篤疊、陳四傑及陳微微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黃綉盤之遺產範圍內，依據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，與債務人陳嫈嫈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5,3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4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

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